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宜昌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2001年11月23日,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于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合法拥有的远安原宜等四家子公司的股权、两家分公司的资产及公司的部分债权合计272,194,920.86元转让给磷化集团。

磷化集团于2001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股权及分公司资产的部分收购价款共计5,200万元,剩余220,194,920.86元尚未支付。

(二)截至2002年12月31日,磷化集团支付了远安原宜等四家子公司的52%的股权及两家分公司的资产受让款5200万元,上述四家子公司及两家分公司的产权过户手续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2002年12月,公司与磷化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2003年6月30日前,磷化集团将上述资产中的剩余48%的股权收购价款22,815,183.26元付清。

(三)经公司与磷化集团、宜昌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磷化工”)协商,决定将公司所欠中磷化工的债务31,110,374.56元在以现金方式支付3,378,340.00元后,剩余27,732,034.56元转由磷化集团承继,并相应抵减其因收购公司下属远安原宜等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而形成的对公司的部分债务。

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宜昌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有关债务转移的议案(刊登于2003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该项债务转移已经通过。

(三) 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就受让公司股权与资产事项与公司协商, 决定就磷化集团欠付公司的股权及资产收购款 220,194,920.86 元采用如下方式偿付: 由磷化集团代公司承接公司欠中磷化工的债务 27,732,034.56 元、磷化集团以现金方式立即支付公司人民币 900 万元、剩余欠款 183,462,886.30 元, 磷化集团将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偿付完毕。

涉及到本次债务重组的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本次债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 债务重组各方当事人介绍: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三方当事人, 重组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企业性质: 股份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文一波

注册资本: 18149.3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501179120511

主营业务: 工业原材料、化工、建材、塑胶、电子产品及关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对环保、市政项目投资等。

(二) 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称“磷化集团”)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果园一路 12 号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覃其贵

注册资本: 5761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502182510342

主营业务: 磷矿资源的开发、磷化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设备供应、磷化科研设计、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磷化集团总资产为 76697.5 万元, 净资产为 1493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02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80.5%。

(三) 宜昌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磷化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 29 号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熊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03732710489

主营业务：工业原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自产的磷矿资源及其加工产品的出口等。

公司主要股东：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96.67%)、宜昌冠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3.33%)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磷化工总资产为 5747 万元，净资产为 261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8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

公司与磷化集团之间的债权 220,194,920.86 元、公司与中磷化工之间的债务 31,110,374.56 元，公司与中磷化工、磷化集团之间无产权、资产及人员的关联关系。

磷化集团与中磷化工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

三、 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是本公司与宜昌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债务 31,110,374.56 元、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债权 220,194,920.86 元。

四、 债务重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磷化集团、中磷化工签署了一系列的债务重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与磷化集团、中磷化工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由国投原宜与磷化集团、中磷化工协商，确定国投原宜与中磷化工之间债务 31,110,374.56 元偿还方式为：

国投原宜以现金方式向中磷化工支付人民币 3,378,340.00 元；

上述款项支付后,国投原宜欠中磷化工剩余债务计 27,732,034.56 元转由磷化集团承接,相应抵减磷化集团因收购国投原宜下属远安原宜等四家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余款;

磷化集团承接上述债务后,全面承继公司对中磷化工的权利义务,对中磷化工的债务承担偿付义务;

磷化集团在向中磷化工偿还上述债务的过程中,若发生有关中磷化工放弃债权的情形,放弃部分的权益归磷化集团所有。

(二)公司与磷化集团签署《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磷化集团尚欠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款 220,194,920.86 元(详见一、债务重组概述);

1、经公司与磷化集团、中磷化工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涉及债务为 220,194,920.86 元,偿还方式如下:

(1)公司欠中磷化工剩余债务计 27,732,034.56 元转由磷化集团承接,相应抵减磷化集团所欠公司股权收购余款;

(2)磷化集团于债务偿还协议签署后,即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9,000,000 元,用以抵偿部分资产收购余款;

(3)磷化集团尚欠公司债务 183,462,886.30 元,磷化集团承诺将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偿付完毕。

本次债权转移及偿还协议的拟订及签署工作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未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没有涉及到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公司股权转让及其他安排的事项。

六、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如果全部实施生效,则公司与中磷化工之间债务 31,110,374.56 元,除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磷化工支付人民币 3,378,340.00 元外,剩余债务计 27,732,034.56 元转由磷化集团承接;

磷化集团尚欠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款 220,194,920.86 元,以现金

方式支付给公司人民币 9,000,000 元，公司与中磷化工之间债务计 27,732,034.56 元转由磷化集团承接，剩余债务 183,462,886.30 元磷化集团承诺将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偿付完毕。

本次债务重组理顺了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加强了公司对磷化集团积欠款项清偿力度，提高了公司相关债权的可收回性，降低了相关债权的回收风险的损失风险。

本次债务重组使公司 200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期末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额下降，除此之外，无涉及其它方面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投原宜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 刊登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3、 《债务转移协议》、《债权偿还协议》；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7 月 1 日